

碧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

- 一、辦法依據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60132630 號函及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2466851 號函。
- 二、上課內容：以提供課後安親照顧之服務，指導兒童完成家庭作業與提供閱讀及體能活動課後照顧。
- 三、上課期間：113/8/30(週五)至 114/1/17(週五)
(實際上課期間依照教育局公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時間調整)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13/4/27(週五) 8:00 起至 113/5/2(週四) 17:00 前於《碧華國小新生登記審查暨報到入口網》，線上報名，各班參加人數達 18 人則開班。
- 五、繳費方式：已報名學生將於開學後收到繳費三聯單或新北校園通學費 PAY 通知，請於繳費期限內持三聯單至超商或線上繳費。(符合補助條件者毋需繳費)
冷氣使用費用依國教署核定另案補助，惟補助不足之費用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計收費。
- 六、補助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全額補助，無需繳費。
 1. 低收入戶學生：係指 113 年度社政機關核定有案，由各鄉鎮市公所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。
 2. 原住民學生：係指該生戶口資料中之身分註記欄有「原住民」之註記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：係指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障生。
- 七、特殊狀況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，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 - A. 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。
(需提供稅捐處報稅資料，不含里長開立之證明)
 - B. 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八、退費原則：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。(8/30-10/8)
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但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。(10/9-11/26)
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起申請退費者，則不予退費。(11/27-1/17)
- 九、課後照顧各班費用表：(服務總節數×鐘點費÷0.7÷學生數)

班別	每週上課	人數/班	上課時間	全學期上課日數	費用 <small>(此為預估金額，實際費用依教育局公告調整)</small>
一、二年級	一.三.四.五	18-25 人	12:00~16:00	78 天	5794 元
三、四年級	三.五	18-25 人	12:00~16:00	39 天	8439 元
	一.二.三.四.五		16:00~17:40	97 天	
五年級	三	18-25 人	12:00~16:00	19 天	6953 元
	一.二.三.四.五		16:00~17:40	97 天	
六年級	三	18-25 人	12:00~16:00	18 天	6708 元
	一.二.三.四.五		16:00~17:40	94 天	

備註：

1. 期中、期末評量日照常上課。
2. 下列放假日期不上課亦不收費：9/17(二) 中秋節、10/10(四) 國慶日、12/9(一) 校慶補假(暫定)、1/1(三) 元旦。
3. 部分天數上課者仍全額收費。
4. 學生之午餐由家長自理或參加學校之營養午餐，按月繳費。

◎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6 日(五)8:00 至 113 年 5 月 02 日(四)17:00

◎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new/014758>

★注意：新生線上報到後不再受理報名。

